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8日
聲請人	郭柏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提出異議與補充說明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709號¹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人未依法提起上訴，係因二審法院程序上有違法疏漏，導致聲請人無法即時提起上訴，況聲請人亦有聲請再審等程序，是聲請人實有善盡審級救濟程序等語，爰對系爭裁定提起異議與補充說明。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²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³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80號郭柏宏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